

证券代码：872230

证券简称：青岛积成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9年4月1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

#### 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

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，决定将公司资本化研发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定为10年，公司资本化研发无形资产按10年进行摊销。

#### 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

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，决定将公司部分资本化研发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年限调整为5年，公司部分资本化研发无形资产按5年进行摊销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，使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，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9年4月1日开始执行。

#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

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等有关规定，变更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六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规定，公司对部分资本化研发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年限进行调整，将由原来的 10 年调整为 5 年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对公司已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